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113,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22,79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是指《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系褚淑霞持有的公司151,1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8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褚淑霞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2024年7月19日，冻结期限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褚淑霞	151,152,000	100%	5.47%	是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左洪波	10,000,000	11.87%	0.36%	否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左洪波	74,271,715	88.13%	2.69%	是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合计	235,423,715	-	8.52%	-	-	-	-	-

二、褚淑霞、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淑霞持有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1,1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84,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84,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淑霞、左洪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左洪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7.22	2024.10.22	1.20%-2.5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拟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	9.30
2	漆贵荣	8,236,621	2.65
3	钟玲兵	6,264,505	2.01
4	管小青	4,696,499	1.51
5	杨健	4,052,341	1.30
6	贾龙	2,530,393	0.81
7	薛淑华	2,421,689	0.78
8	刘正银	2,247,491	0.72
9	长春瑞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555	0.69
10	黄国建	1,945,365	0.6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	9.30
2	漆贵荣	8,236,621	2.65
3	钟玲兵	6,264,505	2.01
4	管小青	4,696,499	1.51
5	杨健	4,052,341	1.30
6	贾龙	2,530,393	0.81
7	薛淑华	2,421,689	0.78
8	刘正银	2,247,491	0.72
9	长春瑞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555	0.69
10	黄国建	1,945,365	0.62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2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本次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	否	40,000	0.36%	0.03%	否	是	2024年7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	0.90%	0.07%						
合计	/	140,000	1.26%	0.1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151,119	8.08%	10,076,119	90.36%	7.30%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529,769	11.25%	14,454,769	93.08%	10.4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0,424.20万元人民币。

(二)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189.28万元人民币。

(三)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0.00万元人民币。

(四)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五)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 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390.43万元人民币。

(六)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000.00万元人民币。

(八)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

● 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分别向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424.20万元人民币。

(九)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进出口")、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锂业")

● 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分别向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2,047.48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香港")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32.80万元人民币。

(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4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2,250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分别向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分别向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0,424.2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189.28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390.43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424.2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2,047.48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32.8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0.00万元人民币，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873961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71,008.3466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1.65%的股份。

(二)华友衢州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75349959F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注册资本：240,124.3554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18号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金属钴、三元前驱体及金属铜、海绵铜、粗硫化铜、金属镍、氯化铵、硫酸铵(固体和液体)、硫酸锰、硫酸锌、磷酸铵镁、磷酸铁、碳酸锂、碳酸镁(中间产品)、氧化镁、氢氧化钴、铝片、陶粒、透水砖、粗制锗的氢氧化物、硫化铜钴、粗制碳酸镍、粗制碳酸锰、铁精粉、无水硫酸钠、粗制碳酸锌生产；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钴系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83.95%

(三)新能源衢州

公司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4L393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226,578.6579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9幢1号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83.86%

(四)资源再生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WG5XR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1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56幢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7.87%，华友钴业持股12.13%。

(五)天津巴莫

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0,731.92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天津巴莫36.86%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已将持有的天津巴莫25.20%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天津巴莫62.06%的表决权，天津巴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成都巴莫

公司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350570652Q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吴孟涛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蓉州街成阿商务中心三楼6908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100%

(七)浙江巴莫

公司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C6U5K0C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4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41幢1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100%

(八)广西巴莫

公司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RC41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58号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九)广西新材料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T25F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十)前景锂矿公司

公司名称：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PVT) LTD

成立时间：2008年4月

注册地点：76 Clark Road, Suburbs, Bulawayo, Zimbabwe

主要业务：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包括勘探、精炼、冶炼和销售任何类型矿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锂、金、银、贵金属等，并从事与采矿工业有关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国际矿业持股90%

(十一)广西进出口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DEFB6H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秀庆

注册资本：9,500万美元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香港持股100%

(十二)广西锂业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LKA8XK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秀庆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8号

经营范围：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十三)华友香港

公司名称：HUAYOU (HONGKONG) 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0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9号红磡商业中心A座7楼6B-II室

主要业务：钴、镍、铜原料及产品的贸易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十四)华友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96953984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鲁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18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天津巴莫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分别向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分别向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前景锂矿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967,248.2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840,959.34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33,265.8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80,068.36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12,954.7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7月22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3%，认购倍数为2.79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3.3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0.8亿元和品种二金额0.6亿元，其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0.7亿元，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亿元和品种二金额0.9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亿元，其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2.7亿元。前述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